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中宏团体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第一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团体：是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 三、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其每年的对应日。若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 四、年金领取年龄：是指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的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的年龄。
- 五、被保险人：是指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在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中载明的合格团体成员。
- 六、利益保障生效日：是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七、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八、评估日：对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称为评估日，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四、被保险人名册。

本合同内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后生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各类利益给付金额按本公司正式批准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一）年金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年龄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年金，本公司按其

选定方式承担相应的年金给付责任：

1、一次性领取：本公司给付该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从本公司届时提供的分期领取方式中选择一种，同时与本公司约定分期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部分给予受益人。

（二）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前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身故，但尚未申请领取年金的，本公司将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全残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前全残的，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四）退出团体利益给付

被保险人在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前退出团体的，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归属计划的内容，确定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的归属部分与未归属部分。未归属部分，本公司将其转入投保人的公共账户或根据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载明的其他方式处理。已归属部分，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退出团体利益给付

1. 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如果归属部分金额符合本公司规定，被保险人可申请保留帐户，保留帐户用于记录该被保险人保留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保单管理费等信息。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的首期保险费到账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当日 24 时开始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险费到期日、保险单年度等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五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投资金额、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供款计划缴纳。

投保人可以定期缴纳保险费，各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后的三十日内支付。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也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权益归属

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归属计划，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费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

第七条 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

(一) 初始费用：投保人于每次缴纳各类投资金额时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比例计算的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本公司保留调整初始费用的权利。本公司调整初始费用时，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初始费用的比例上限为 5%。

(二) 保单管理费：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用于维护和管理个人账户以及保留账户的费用。本公司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利。本公司调整保单管理费时，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

若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支付，投保人应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根据本合同内届时有效被保险人人数缴纳下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否则本公司有权在保险合同周年日从公共账户中直接扣除该保单管理费。若公共账户内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缴保单管理费，除非由被保险人承担，所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出的利益给付的领取申请将被暂缓执行直至本公司收到足额款项；若保单管理费由被保险人支付，在取得被保险人授权同意后，保单管理费在保险合同周年日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保留账户的保单管理费将在保险合同周年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除。

(三) 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计算方法收取资产管理费。本公司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的权利。本公司调整资产管理费时，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费的比例上限为 2%。

(四) 退保费用:

本合同解除时,本公司将根据申请时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价值之和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比例向投保人收取退保费用。投保人应在规定日期内支付,否则本公司有权从公共账户中直接扣除该退保费用。若公共账户内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款项,所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出的利益给付的领取申请将被暂缓执行直至本公司收到足额款项。

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本公司将对投保人过去12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12个月,以实际为准)内的退出团体利益给付进行审核,当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也将按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该比例对过去12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12个月,以实际为准)未曾被收取退保费用的退出团体利益给付总数向投保人收取退保费用,月终是指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frac{\text{过去12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12个月,以实际为准)的退出团体保险金支出总数}}{\text{过去12个月(若保单生效未满12个月,以实际为准)月终日的保单帐户价值的平均值}} \geq 25\%$$

第八条 公共和个人账户的建立

(一) 公共账户的建立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投保人缴纳的投资金额中尚未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公共账户的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之和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投资计划,根据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数。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为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属于投保人所有。

(二)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公司为本合同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投保人承担的投资金额中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承担的投资金额之和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投资计划,根据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数,个人账户中的账户价值为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若提出申请要求本公司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建立保留账户,用于记录该被保险人保留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保单管理费等信息。

第九条 投资

(一) 投资账户的建立和调整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条约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单个或多个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计量,投入投资账户中的投资金额均按投资单位买入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在提前通知并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按相关规定增加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拆、关闭原有账户。

本团体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账户的投资权利归本公司拥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也可以将部分或全部投资权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具有资质的投资机构。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 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指载明于保险单上的投保人选择的单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和投资比例,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单个或多个选择以下投资账户并完全承担投资风险。

1. 安享平衡型投资账户

主要由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现金构成。其中债券投资采取以价值发现为基础，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获取票息收益及分享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

2. 安享成长型投资账户

主要由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构成。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将以成长型基金为主，兼顾价值型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3. 若本公司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投保人可根据届时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单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进行投资。此变更申请在得到本公司的批准后生效，并以本公司签发的批注上所载的内容为准。

(三) 投资账户评估和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各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等于各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并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负债为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税务费用等费用之和。

对各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本公司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定期对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格由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资产市场价值等决定。投资单位卖出价格计算如下：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本投资连结型各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四) 投资单位数与投资单位买卖

在本公司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被批准的并经银行确认的各类投资金额和供款申请、各类利益给付申请等资料按当日投资单位买入价或卖出价进行交易，该截止时间以后被批准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

本公司将各类投资金额按投保文件上约定的投资计划转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购买投资单位，投资单位数计算如下：

$$\frac{\text{转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的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格}}$$

卖出投资单位的账户价值的计算如下：

$$\text{卖出投资单位数} \times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格}$$

(五) 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将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单位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卖出，卖出后的资金转入另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本公司按批准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完成转换。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本公司提供四次免费的投资账户转换机会。当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次数超过四次，本公司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比例或金额收取手续费，最高不超过转换金额的2%。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必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的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或者致使出售超过本公司团体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价值 10% 以上的巨额资产，可能会使其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将暂缓和推迟投资账户交易，但该暂缓和推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起六个月。

第十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账户价值。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账户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申请文件。

一、年金利益给付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填写申请，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2、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退休证明；
- 3、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二、身故利益给付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含首诊病历），出院小结；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利益给付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全残利益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2、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以本合同中的全残定义为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及出院小结；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四、退出团体利益给付的申请

在被保险人退出团体时，由被保险人填写退出团体利益给付申请领取书，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2、投保人开具的被保险人退出团体的证明；
- 3、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利益给付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利益。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注销其个人账户，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但是自该被保险人利益保障生效日起逾二年或者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或性别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或性别给付年金。

二、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后，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高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年金，或者在以后给付年金时扣除；若投保人申报的该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金额低于应领年金金额的，本公司应将其差额补还给受益人。

第十六条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的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年金之前退出团体的，按本合同约定领取退出团体利益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

第十九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上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解除。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合同十四日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退还本合同所有的已缴保险费。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日 24 时起终止。

二、投保人要求退保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日 24 时起终止。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本公司按批准日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格计算投资账户价值。对已经开始领取年金利益给付和拥有保留账户的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以上二种情况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所有被保险人已知保险合同退保的证明。

三、被保险人人数在保险合同周年日时未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本合同效力自动终止，按退保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